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暨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股166,736,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04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66,516,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0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19,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5%。本次参加会议的除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516,81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71,295 股，反对股数 45,300 股，弃权股数 2,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688,105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12%；反对股数 45,3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72%；弃权股数 2,8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71,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761%；反对股数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477%；弃权股数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62%。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516,81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71,295 股，反对股数 45,300 股，弃权股数 2,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688,105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12%；反对股数 45,3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72%；弃权股数 2,8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71,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761%；反对股数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477%；弃权股数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6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516,81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71,295 股，反对股数 45,300 股，弃权股数 2,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688,105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12%；反对股数 45,3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72%；弃权股数 2,8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71,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761%；反对股数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477%；弃权股数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1.276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516,81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71,295 股，反对股数 45,300 股，弃权股数 2,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688,105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12%；反对股数45,3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272%；弃权股数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761%；反对股数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77%；弃权股数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516,81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71,295 股，反对股数 45,300 股，弃权股数 2,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688,105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12%；反对股数45,3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272%；弃权股数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761%；反对股数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77%；弃权股数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516,81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71,295 股，反对股数 45,300 股，弃权股数 2,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688,105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12%；反对股数45,3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272%；弃权股数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761%；反对股数45,30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77%；弃权股数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9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票以及谭颂斌先生、林登灿先生回避表决，同意股数36,719,125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171,295股，反对股数45,300股，弃权股数2,800股。

表决结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票以及谭颂斌先生、林登灿先生回避表决，同意股数36,890,42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98%；反对股数45,3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1226%；弃权股数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761%；反对股数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77%；弃权股数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516,81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171,295股，反对股数45,300股，弃权股数2,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688,105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12%；反对股数45,3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272%；弃权股数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761%；反对股数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77%；弃权股数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516,81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171,295股，反对股数48,100股，弃权股数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688,105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12%；

反对股数48,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761%；反对股数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23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业绩补偿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516,81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4,595 股，反对股数 4,8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731,405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1%；反对股数4,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9%；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14,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22%；反对股数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7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516,81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4,595 股，反对股数 2,000 股，弃权股数 2,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731,405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1%；反对股数2,0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2%；弃权股数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14,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22%；反对股数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6%；弃权股数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2%。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516,81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74,095 股，反对股数 45,3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690,905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28%；反对股数45,3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272%；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

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4,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523%；反对股数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7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516,81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71,295 股，反对股数 48,1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688,105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12%；反对股数48,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761%；反对股数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23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516,81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74,095 股，反对股数 45,30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690,905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28%；反对股数 45,3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7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74,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3523%；反对股数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47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银禧科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